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115-ZKJW-C2025-0003

项目名称： 九乡河及总渠道撤洪沟生态治理项目

采购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麒麟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 南京海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17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九乡河及总渠道撇洪沟生态治理项目

项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

政府采购计划号：

分散采购代理机构：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麒麟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海腾科技有限公司
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开城路 60 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中海龙湾C 栋 505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为落实好九乡河市考断面保障工作要求，确保九乡河市考断面水质稳定（Ⅲ类）达标，考虑到九乡河及其支流总渠道现状水质对市考断面水质影响依然存在，现拟对九乡河及总渠道撇洪沟进行生态治理。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88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内的全部产品和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等）、设备费用、工具使用维护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支出。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得上调。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 JSZC-320115-ZKJW-C2025-0003 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标通知书；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技术规格响应表；
- （4）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5)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充分利用现场条件，因地制宜的通过水生态治理手段修复河道生态功能，提升水体自净能力，确保九乡河市考断面水质年度考核达到地表水Ⅲ类水标准。

5、甲方权力义务

甲方配合提供相应基础资料

负责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

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甲方有权将不符合服务要求的人员退给乙方，乙方需及时更换合格人员。

6、乙方权利义务

按照法规政策及有关行业规范、标准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制定好检查服务规章制度，抓好员工培训，派遣具有相适应岗位技能的人员，并保证人员队伍的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撤换。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服务业务的范围和要求督促完成工作任务。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认证履行职责，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调度和分配，不妨碍甲方工作，严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依职履责。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的调换。

乙方不得采用转包、转让及其他未经甲方同意的方式转移采购结果。

乙方必须做好相关人员的安管理工作。作业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按有关规定配合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处理工作。

乙方接受甲方的质询和监督，并就服务成果对甲方负责。

乙方及时做好调查服务的内、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服务期满后乙方提供评估成果及相关资料两份（纸质和电子档）加盖单位公章交甲方。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1年（2025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

2、考核标准：通过水生态治理手段确保九乡河市考断面水质年度考核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3、付款条件：

（1）服务期满半年后，付合同总价款的40%；整个服务期满后，九乡河市考断面水质年度考核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况下，甲方15日内付清余款；整个服务期满后九乡河市考断面水质年度考核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且无突发因素造成水质不达标，按合同总价80%结算，乙方自愿放弃余款。

（2）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10%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可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

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执肆份，乙执叁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盖章） 乙方（供应商）：南京海腾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52660492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1110001421604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中海龙湾 C 栋 505 室

日期：